

編號	
----	--

外 標 封

郵遞者建議掛號

貼 正
郵 票

投標廠商名稱：_____地址：_____

負責人姓名：_____電話：_____

營利事業統一編碼：_____

70051臺南市中西區南寧街45號
臺南市立中山國中總務處 收

截標期限：114 年 7 月 24 日 17 時 0 分整前遞到。
開標日期時間：114 年 7 月 25 日 10 時 0 分整。
※截止、開標時間如有出入，以公告為準。
一、本外標封紙請粘貼於自製封套或不透明之容器，並應密封，否則無效。
二、採購標的名稱及廠商名稱、地址務必填寫，否則無效。

標售標的名稱：臺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 114 年奉准報廢財產暨物品等一批**標售案**

本外標封內請裝入：

與提供標售標的有關之基本資格證明及投標文件：	
■1. 具有政府核准立案資格之回收廠商、商業登記有效合格證明廠商或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切結影本	■2. 投標單
	<input type="checkbox"/> 3. 請檢附：保證金之匯票或現金
4. (1). 得標後須填寫資源回收物品處理進廠證明單(2). 未得標廠商所檢附之保證, 於決標公告後函寄掛號退還或現場領回。	

※請將本封面粘貼於本案標售案內，否則無效。(保證金退還申請書，可於開標現場提出)。